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1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76.1%。

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虧損為4,700,000港元，即較去年同期改善約57.7%。

董事們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綜合業績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15,765	5,709
銷售成本		13,310	(4,306)
毛利		2,455	1,403
其他收益	4	509	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0)	(2,174)
行政費用		(2,478)	(3,803)
經營虧損		(874)	(4,212)
融資成本	6	(1,103)	(794)
除稅前虧損		(1,977)	(5,006)
稅項	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77)	(5,006)
少數股東權益		5	342
股東應佔虧損		(1,972)	(4,664)
股息	8	—	—
每股虧損—基本(仙)	9	(0.25)	(0.58)

簡明合併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17,801	3,626	7,236	112,647
本期間虧損	—	—	(4,664)	—	—	(4,66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19,968	5,358	3,626	7,236	107,98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84,453)	3,626	7,236	26,377
本期間虧損	—	—	(1,972)	—	—	(1,97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19,968	(86,425)	3,626	7,236	24,405

未經審核季度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編製此季度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前成員夏清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審閱。

2.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津貼、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物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和商業稅)。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均在合併賬目時予以撇銷。以下是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收益，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系統開發及系統集成	15,765	4,880
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	829
營業總額	15,765	5,701
其他收益	509	362
收益總額	16,274	6,063

b. 業務分類

以下是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開發及系統集成	15,765	4,880	2,455	1,220
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	829	—	183
	15,765	5,701	2,455	1,40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427)	(6,067)
			(1,972)	(4,664)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因此，本報告中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3. 稅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回顧期間在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迪斯電子須按應課稅收入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獲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迪斯愛普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按7.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則按應課稅收入的15%稅率繳稅。此外，迪斯愛普獲得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並無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虧損約1,9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約4,664,000港元)及同期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宜，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6.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短期銀行貸款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折合約28,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由兩間中國非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300,000港元，全部為需一年內支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就有關償還墊付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eijing DIS Electronic Datasystem Co., Ltd.（「BJ DIS」）之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人民幣13,600,000元，向BJ DIS提出法律訴訟，有關審理已經展開，然而仍未落實有關裁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本集團前主席丁偉明先生因個人理由已向本公司請辭。其後商剛先生已獲委任接替丁先生出任本集團主席一職。隨著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北京從非典型肺炎疫區中除名，以及撤銷對北京發出的旅遊警告後，本集團著手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展開與若干客戶的洽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約15,700,000港元的合約。此外，董事於本期間竭力降低營運成本及間接開支，務求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更佳表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176.1%至約15,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發展其發電站業務，而業績亦由於發電廠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之改革工程完成而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一直進行內部重組，藉此降低營運成本及間接開支，務求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更佳表現。

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合同之總銷售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0,000,000港元），將會在發貨和專案實施後列賬為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內部重組，當中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管理層有所變動，其業務營運亦有所精簡。完成過渡期後，預期新管理層將為本集團業務注入新動力，而曾作精簡的營運將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間接開支。董事預期此等措施將於未來年度帶來豐碩成果，並可望使本集團達致更佳成績。

集團資產之押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資產上並無任何重大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中，包括有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9,0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為28,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列值。由於該等貨幣匯率一直穩定，故此並無進行對沖或實施其他相關措施。



收購、出售和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從該日期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融資途徑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該等計劃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為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融資途徑訂立任何計劃。

公司管治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股份	其他	股份總額
商剛先生	—	—	351,680,000 (附註)	—	351,680,000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6%）乃由Jade Key Company Inc.（主席兼執行董事商剛先生擁有一半權益之公司）持有。商剛先生被視為擁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僱員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其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Jade Key Inc. (附註i)	351,680,000	43.96%
丁偉明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商剛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Liu Xin女士 (附註i)	351,680,000	43.96%
Shinning Path Limited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張劍先生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附註：

- i. Jade Key Company Inc.分別由丁偉明先生、商剛先生及Liu Xin女士實益擁有其32.94%、50%及17.06%之權益。

- 
- ii. 張劍先生實益擁有Shinning Path Limited。張劍先生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要員、主要股東（Shinning Path Limited除外）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iii.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乃CLP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P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CL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被視為由CLP IT Solutions Limited、CLP Enterprises Limited及CLP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權益乃互相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權益衝突

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之權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有權認購或委派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一項保薦人協議，據此，保薦人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須就保薦人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議定之費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由蔡文安先生及夏清先生組成。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及邱繼成先生組成。王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自當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商剛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